

深迦今年的主題是「為主發光」，又推行「廿五週年讀經運動」。當我再仔細閱讀《創世記》時，嘗試從火光的角度去思想經文，從中得著一點啟迪，也是很好的提醒。

聖經第一場熊熊大火出現在創世記 19 章 24 節，「當時，耶和華將硫磺與火，從天上耶和華那裡，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。」那看似一場天災，其實是神的管教，因為「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耶和華說：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」（創世記 13:13，18:20）從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城向神求情的對話，得知那座城內不足十個神看為義的人，終於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座城在大火中被燒盡，成為廢墟。考古學家經過多年的努力，近年公佈在死海附近發掘到被火摧毀的城市遺跡，很有可能就是聖經所講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城！

近日看見大山火出現在手機、電腦、電視機的畫面上，猶如當頭棒喝，向世人發出呼喚，快快回轉歸向神！當我們下次看見火光時，要停下來想一想，今天我們的生活是否合乎神的心意？還是，我們已將神放在一旁，隨自己的意思而行，過著「所多瑪式」的生活？若是如此，快快悔改認罪，求神赦免，立定心志過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翰壹書 1:9）

看見火光作出醒覺，不單在個人層面，在群體方面也當時刻作出反省，包括我們的教會、家庭、社區、城市、國家、國際層面上。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……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，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（創世記 17:1、8）神要亞伯蘭在他面前作完全人，生活在神的眼目之下，而亞伯蘭的族群也要以耶和華為他們的神，按著他的旨意生活，那是神透過一個族群來傳達他對人類的心意。

世人哪！願意我們意識自己是神所創造的人而已，不要重蹈「巴別塔要頂通天，要揚名」的覆轍（創世記 11:4），免得後患無窮。求主幫助我們成為智慧人，懂得作明智的抉擇！